

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 190 万件浮动密封件及 42 万件支重轮/拖带轮车间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6 月 18 日，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90 万件浮动密封件及 42 万件支重轮/拖带轮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108 号，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783.68 平方米厂房从事浮动密封件、支重轮/拖带轮的生产。现已投资建设三期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浮动密封件 60 万个、支重轮/拖带轮 42 万个。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以及环保要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1350 万元，建设年产 190 万件浮动密封件及 42 万件支重轮/拖带轮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内容：取消砂模压铸工艺并引进离心铸造工艺、取消浸漆工艺，增加脱脂、水洗等工艺），全厂形成年产浮动密封件 190

个、支重轮/拖带轮 42 万个的生产能力以及年研发/改进浮动密封件 30 批次的研发能力。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对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5〕7060 号）。本期验收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14775403630M001U），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5.1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件浮动密封件及 42 万件支重轮/拖带轮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

脱脂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冷却塔排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3）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

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熔炼、离心铸造、轻质白油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氮氧化物”计。（2）抛丸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3）斜面加工工序产生油雾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油雾分离器”处理，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精密研磨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以上尾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4）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由“水帘柜+除雾”处理后，与经集气收集的调漆、烘道烘干废气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4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5）热处理、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7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角度研磨机、平面机、封面研磨机、抛光机、水性漆喷漆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水泵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有：直接冷却废液、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漆渣、含漆废液、含油废抹布、含油金属屑、浓缩废液、废过滤器、废膜组件、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炉渣、废抹布、废模具、废砂、废金属、废砂带、实验室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均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出具的《年产 190 万件浮动密封件及 42 万件支重轮/拖带轮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脱脂水洗废水回用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TDS 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蒸汽冷凝水回用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要求。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FQ-02、FQ-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对应生产过程排放限值；FQ-04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FQ-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以及 FQ-03、FQ-07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表 3 相关标准。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对照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年产 190 万件浮动密封件及 42 万件支重轮/拖带轮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年产 190 万件浮动密封件及 42 万件支重轮/拖带轮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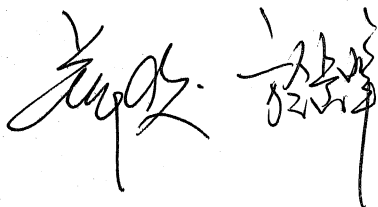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

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件浮动密封件及 42 万件支重轮/拖带轮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俞金书	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3915272995	42052119880719121X
2	王佳新	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3057333120	320305199605151236
3	范成	无锡市清之源环境公司	高工	13906179355	32092319760113153
4	徐建峰	无锡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06177570	12040319720920121X
5	秦磊	无锡市科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370888708	
6					
7					
8					
9					
10					
11					